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陸 肆 參 號 第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紙 類 新 第 三 三 第
印 刷 局 鐫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報 公 廣 西 省 政 府 聞 事 會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蘇民兼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馬廷秀署寧夏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國立四川大學會計主任孟憲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孟憲儕爲國立南開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安國署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衛鴻基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補登）

令行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節京字第一四四零四號呈，爲據外交部呈，以中加通商暫行辦法換文，已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半在南京本部簽互換，並自簽字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除照雙方約定辦法，全文應於本年十月一日在南京與大英同時公布外，檢件轉請鑒核備案並予公布由。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備案公布。此令。

中加通商暫行辦法換文

（甲）加拿大國駐華大使歐德瀾將軍致中國外交部長王世杰博士照會

依照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進一步擴展及增進兩國間貿易之願望，茲代表

加拿大政府，謹向

閣下建議下開通商暫行辦法。

一、中國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加拿大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

用。

二、本協定對於加拿大現在或將來所僅給於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並印度皇帝陛下統治下或在莫王陛下宗主權保護或委任統治下之其他領土之優惠，應不適用。

三、加拿大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中國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

用。

四、本協定對於中國爲便利邊境貿易運行及將來所給予毗鄰國家之優惠，應不適用。

五、此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彼方時，關於其報關附帶費用或關於此種關稅之徵收方法及輸入有國之規則之手續，以及關於因完納入貨物之徵稅銷售分配或使用之法令規章等項，無論如何之所，關稅租稅或費用，不得異於或高於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今或將來所徵之任何關稅租稅或費用，其所適用之規則或工續，不得異於或繁於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今或

將來所適用之任何規則或主續。

六、雙方同意本照會及

閣下之覆照應即構成兩國政府間之協定，此項協定自本照會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在貿易協定尚未訂立之前，將繼續有效一年，至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止，並在是日以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政府在任何期間通知後三個月為止。

本大使順向

閣下表示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

(簽署)

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乙)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致加拿大駐華大使歐德利將軍照會
頒准

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

依照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進一步擴展及增進兩國間貿易之願景，茲代表
加拿大政府，轉向
閣下建議下開商轉行辦法。

一、中國之種植物產或製造品輸入加拿大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他
外國之同様種植物產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
二、本協定對於加拿大現在或將來所徵給於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

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統治下或在英王陛下宗主權保

護或委任統治下之其他領土之優惠，應不適用。

三、加拿大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中國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他外國之間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有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

四、本協定對於中國為便利邊境貿易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毗鄰國家之優惠，應不適用。

五、此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彼方時，關於關稅及附加費用或關於此種關稅之徵收方法及與輸入有關之規則與手續，以及關於規定輸入貨物之徵稅銷售分配或使用之法令規章等事項，無論如何，其所繳關稅或租稅或費用，不得異於或高於任何第三國之間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繳之任何關稅租稅或費用，其所適用之規則或手續，不得異於或繁於任何第三國之間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適用之任何規則或手續。

六、雙方同意本照會及

閣下之覆照應即構成兩國政府間之協定，此項協定自本照會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在貿易協定尚未訂立之

前，將繼續有效一年，至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為止，並在是日以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政府在任何時間通知後三個月為止。

本大使願向

閣下表示崇高之敬意。

本部長特代表中國政府接受

貴大使來照中所提之各項建議。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加拿大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歐德潤將軍閣下

(簽署)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補登)

查本部為統一法令解釋，免增分擾起見，爰訂定省市縣參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糾紛處理辦法，經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節京一字第一〇二六三號指令開，「准予所擬辦理。除報國防會議備案，並令知司法行政部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相應抄附省市縣參議會選舉議長糾紛處理辦法，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院轄市市政府

附抄省市縣選舉議長糾紛處理辦法一份

省市縣選舉議長糾紛處理辦法

大庾處

賴羽洪男

檢結

逃亡

大庾地檢處

捨棄

逃亡

大庾地檢處

南昌縣

湖濱身材

王孝友同

三湘身小

同

陳德訓同

工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履元同

姚履元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邱遠提同

邱遠提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德祿同

劉德祿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邱遠興同

邱遠興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鄒陽同

鄒陽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輝明同

羅輝明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毛順根同

毛順根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梅縣同

梅縣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鄒陽同

鄒陽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炭仔同

周炭仔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鄒陽同

鄒陽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熊大冬同

熊大冬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呂金全同

呂金全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輝同

謝輝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輝同

謝輝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貴谿司

徐全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競奪公權之規定，不適用於戰爭罪犯。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申
銘印

附原代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鑒：查關於審判戰犯之懲罰，是否可以適用
刑法上競奪公權之規定，頗滋疑義，迭經各有關機關研究，並
經提出戰犯處理委員會討論在案，惟各方意見未能一致，綜合
之可分為正反兩說。甲說主張可以適用，其所持理由，不外刑
法關於競奪公權之規定，並未設有對於外國人犯罪不能適用之
明文，且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為強行規定，即宣告死刑或無
期徒刑者，必須宣告械奪公權終身，故對於戰犯亦應適用，惟
主張此說者，關於所宣告械奪之公權，究竟為該戰犯依其本國
法律所享之公權，抑應為依中國法律所享有之公權，其見解並
不一致。一說謂所宣告械奪者應為在其本國所享有之公權，蓋
以竟奪械奪其公權之目的，一則所以防止其被赦免或假釋出
獄或於判刑執行完畢後，回至其本國重享公權，危害和平，再
則將來如萬一被其政府派遣至中國充任外交使節時，中國政府
亦得以為此理由拒絕接受之。一說謂所宣告械奪者應為在中國
所享有之公權，因依中國刑法所宣告械奪之公權，自應為同法
第三十六條所帶定械奪之公權，而不能為本國法律所規定之公
權，戰犯雖為外國人，不能在中國享有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第
三兩款之資格，但有時亦得享有第一款為公務員之資格，故有
宣告械奪公權之必要。乙說所探見解與甲說相反，其所持理
由如下：（一）外國法律所承認其本國國民享有公權，依國家

法律上權獨立之原則，非中國法庭所能宣告械奪，此其理由一
，日本法律所規定之外權，與中國刑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械奪
之公權，兩者範圍不同，自不能依中國刑法宣告械奪之，此其
理由二，中國法庭宣告械奪公權之判決，事實上難於執行，且
日本刑法不採權利刑制度，僅認權利之停止或剝奪為懲役刑（
重罪刑）執行之自然結果，亦難強其從我，此其理由三。（二）
如謂為所宣告械奪者應為在中國享有之公權，則亦有未當，
蓋以現時世界各國，除蘇聯而外，皆將公權保留於本國國民，
不任外國人平等享有，外國人員偶有依政府特別命令充任公務
員情事，但該項命令之效力，亦僅能及於該受命令之特定個人
，不能因此遂謂外國人一如本國國民，凡消滅資格之限制皆
依法律享有公權，此觀於我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國籍法
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
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之規定明，故對於戰犯宣告械奪
公權，無異對無法定資格者宣告械奪其資格，自屬不當，且刑
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各種資格，不能分別為一部械奪之宣告
，故亦不能單獨宣告械奪為公務員之資格。（三）刑法第三十
七條第一項雖係強行規定，但如特別法有相反之規定者，亦可
不適用之，但所處理規則第四十二條已有「俘虜犯罪不得械奪
公權及其官位助章」之規定，但所犯普通刑事罪，其性質雖
與戰爭犯罪稍有不同，但其為外國人犯罪則一，其處罰既不得
械奪公權，則戰爭犯罪之處罰，自亦不得械奪公權。（四）一
國政府依據國際慣例，對於外國所派遣之外交代表個人，本有

視其人之是否相當而表示同意與否之權利，初無須假手於刑事裁判。但上級督公權之宣告。以上兩說，各言之成理，究竟戰犯審判可否適用被督公權之規定，如可適用，究係觀督其在本國享有之公權，抑在我國享有之公權，未便遽作決斷，案關法令解釋，相應當請查照，敬希迅即核復為盼。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續）

五、勘測試驗 各勘測量、水文測驗及水土試驗三項，年來雖以限於財力物力，未能普遍推進，但對於後方需要迫切之新興水利事業，尙能分別裁減，配合進行，此外並徵製水工水文方面應用儀器

，以濟工需，茲將本期各項工作概況分述於後。

（甲）勘測量 三十四年度設置各勘測量隊三十六隊，連同南夏工程總隊新疆水利勘測量隊各一隊，共為三十八隊，並附各勘測量隊一覽表於後。

隊別	隊數	工作項目	備註
查勘隊	七	香川監督實驗、區水利	
農田水利測量隊	十三	測量川黔貴廣桂湘等省水土工程測量及各縣水土工程測量隊	
航道測量隊	十	測量長江、淮河、黃河、海河、珠江、遼河等水系水土工程測量隊	
水力測量隊	三	測量貴州、陝西、甘肅、寧夏、河西走廊、青藏高原等處水土工程測量隊	
航空測量隊	二	測量華陰、帶控制點之各縣水土工程測量隊	

神密水準 一一 勘測清河、淮河、漢陽、蘇州閩

宿夏工程 一一 測量並設計宿夏省灌溉路

新興水利 一一 設計並設計新興各項水利工程

勘測隊 一一 計算並設計新興各項水利工程

括本表之內

總計 三十八

（乙）水文測驗 該會三十四年度設置各級水文測站，共為五十九處，分佈於各河流域。

（丙）水土試驗 中央水利實驗所屬重慶之樂溪石門與昆明武功成都等水工試驗室，及重慶之石門土工試驗室，均繼續工作，分別辦理有關農田水利水道水力等建築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上有關土壤之試驗，以研究改進及解決水工之困難問題，三十四年底籌辦之試驗項目計十九種，已完成者八種，在進行中者十一種，不貴花園口堵口試驗，經長時期之反覆試驗與研究，小已獲得初步結果，在技術之收穫，殊為重要，對於堵口工程，及其他諸項土事，頗有裨益，此外水土保持工作，則由黃河水系委員會開山水土保持實驗區，辦理谷坊留淤壩工程及逕流冲刷試驗，時並注重植物草木，改良耕作方式，及各種不同坡地植物實驗事宜。

（丁）儀器製造 中央水利實驗所水工儀器與鑄管廠，繼續仿製各種應用儀器，以供應各工程機關之需求，三十四年底所製產品，計有水平儀四十架，連同半水準等其他儀品，共為四百一十八件，至修理各種儀器，則為九十八件，亦已完成。

（未完）